

案 件 統 計

統 計 室

一、收辦案件統計

本會八十二年一至三月收辦案件數共計三七四件，其中以申訴案三三〇件占八八·二四%為最多，請釋案三二件占八·五六%次之，另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二件占〇·五三%及結合申請許可案一〇件占二·六七%（表一）。

表一 本會收辦案件統計

單位：件

	總 計	申 訴 或 檢 舉 案	申請聯合案	申請結合案	請 釋 案
八十一年	1,296	1,048	12	13	223
第 1 季	279	215	6	-	58
2 季	318	247	2	3	66
3 季	361	299	1	4	57
4 季	338	287	3	6	42
八十二年					
第 1 季	374	330	2	10	32

二、受理案件處理結果統計

八十二年一至三月辦結之受理案件數共計八四件，其中申訴案三八件（經作成處分者一六件占四二·一一%、不處分者二二件占五七·八九%），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三件，結合申請許可案一〇件，請釋案三三件（表二）。

表二 本會辦結之受理案件統計

單位：件

	總計	申訴或檢舉案			申請聯合、結合案			請釋案		
		計	處分*	不處分	計	准	駁	計	解釋案	答詢案
八十一年	296	144	51	93	14	11	3	135	83	52
第1季	25	16	1	15	-	-	-	8	-	8
第2季	82	26	5	21	1	1	-	54	28	26
第3季	93	39	14	25	9	6	3	44	30	14
第4季	96	63	31	32	4	4	-	29	25	4
八十二年										
第1季	84	38	16	22	13	13	-	33	17	16

附註：* 處分件數僅爲收辦案件部分，不包括主動調查部分。

三、處分案件統計

八十二年一至三月份本會作成處分之案件計一六件，就違反公平法行為態樣別分析，其中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者一件，妨礙公平競爭者一件，不實廣告、標示者一三件，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一件。

表三 本會執行處分案件統計——按違反公平法行為態樣別分
民國八十二年第一季

單位：件

	* 總 計	單 項 違 法 行 為							
		計	聯 合 行 為 (第 十 四 條)	限 制 轉 售 價 格 (第 十 八 條)	妨 礙 公 平 競 爭 (第 十 九 條)	仿 行 冒 為 (第 二 十 條)	不 實 廣 告 與 不 實 標 示 (第 二 十 一 條)	不 當 多 層 次 傳 銷 行 為 (第 二 十 三 條)	欺 罔 或 顯 失 公 平 之 行 為 (第 二 十 四 條)
八十一年	64	57	4	4	4	1	42	1	1
第1季	1	1	-	-	-	-	1	-	-
第2季	5	5	-	-	2	-	3	-	-
第3季	20	16	2	1	2	1	9	1	-
第4季	38	35	2	3	-	-	29	-	1
八十二年	16	16	1	-	1	-	13	-	1
第1季									

	計	多 項 違 法 行 為	
		限制轉售價格及 妨礙公平競爭 (第 十 八 、 十 九 條)	不當多層次傳銷 行為與限制轉售 價格 (第 二 十 三 、 十 八 條)
八十一年	7	4	2
第 1 季	-	-	-
第 2 季	-	-	-
第 3 季	4	4	-
第 4 季	3	-	2
八十二年	-	-	-
第 1 季	-	-	-

附註：處分總件數係根據本會處分書或處分函統計，包括受理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二部分。

四、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

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，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，均需向本會報備，截至八十二年三月底止已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二三九家，依登記之事業所在地分析，以臺北市一四四家占六〇·二五%為最多，臺中市三一家占一二·九七%次之，高雄市一八家占七·五三%又次之(表四)。

表四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

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底

單位：件

地 區 別	家 數	地 區 別	家 數
臺灣地區	239		
臺北市	144	嘉義縣	-
高雄市	18	臺南縣	8
臺灣省	77	高雄縣	2
臺北縣	9	屏東縣	3
宜蘭縣	-	臺東縣	-
桃園縣	5	花蓮縣	1
新竹縣	1	澎湖縣	1
苗栗縣	1	基隆市	1
臺中縣	3	新竹市	-
彰化縣	1	臺中市	31
南投縣	2	嘉義市	-
雲林縣	-	臺南市	8